

平顶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

2023 年, 中心充分利用门户网站等渠道发布行业政策、工作动态合计 655 余篇。其中: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网站 28 篇, 中心网站 279 篇, 官方微信公众号 219 条, 官方微博 129 条。通过 12329 服务热线, 接听人工咨询 4.31 万人次, 自助语音 2.68 万人次, 满意率保持在 99% 以上。回复各类网民留言 214 余条。

(二) 依申请公开:

我中心 2023 年全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 政府信息管理:

中心先后出台了《门户网站管理信息制度》、《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 加强发布信息质量管理, 明确中心各部门信息发布权限和范围, 规范信息创作编、审、签、发以及所属政务新媒体等平台发布全流程和各环节管理。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充分利用“线上线下”渠道向公众公开政府信息, 优化中心网站、微信、微博等线上渠道, 及时、准确发布信息。利用固定公告栏、宣传展板张贴行业政策, 扩大政策知晓度。通过“职工开放日活动”、上门宣传服务活动面对面为群众答疑解惑。

(五) 监督保障:

一是坚持正确舆论导向。中心各科室落实导向管理全覆盖要求, 把坚持正确舆论导向贯彻落实到信息采编的各个环节。弘扬主旋律, 传播正能量, 创新方法手段, 有效引导社会舆论, 自觉抵制各类有害和虚假信息的传播。二是严把信息质量。用“一个标准、一把尺子、一条底线”严格管理微信公众号及其采编人员。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 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 核实发布信息事实, 确保信息报道真实、全面、客观、公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0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存在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队伍专业人才不足。二是信息报送质量还有待提高。

2022年存在问题整改情况：一是扩大信息公开的广度。把信息公开的范围扩大到全中心。中心部门动态信息都在公开范围。二是丰富信息公开的形式。从以文字材料为主逐步向文字、图片、视频等多样化转变。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3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